

鄞州法院审判执行系列白皮书之一

鄞州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判白皮书

(2019年-2021年)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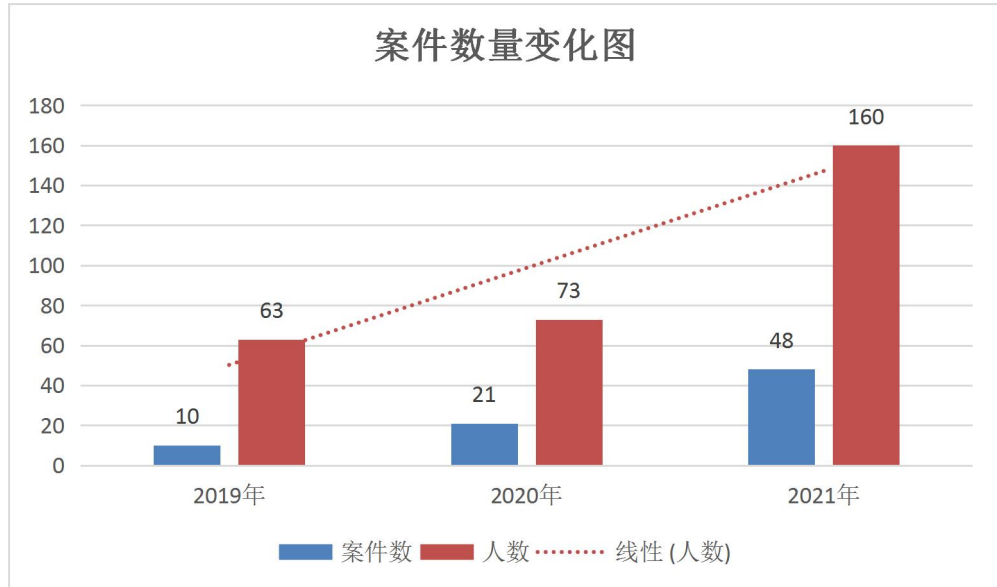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飞速发展，近年来，信息网络的普及，促进了经济社会平稳快速发展。网络信息量大，传播速度快，具有高度便捷性、互动性、透明性和开放性等特点。但与此同时，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新型违法犯罪活动也日益增多，特别是以电信、网络为媒介的诈骗犯罪持续高发，其呈现出犯罪组织规模化、犯罪手段隐蔽化、犯罪形式多样化等特点，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已成为当今影响社会治安的突出违法犯罪问题。

鄞州法院为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市重点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要求，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对近三年来全区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情况进行梳理，剖析案件特点、方式及成因，并提出防范建议，以期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法治环境。

一、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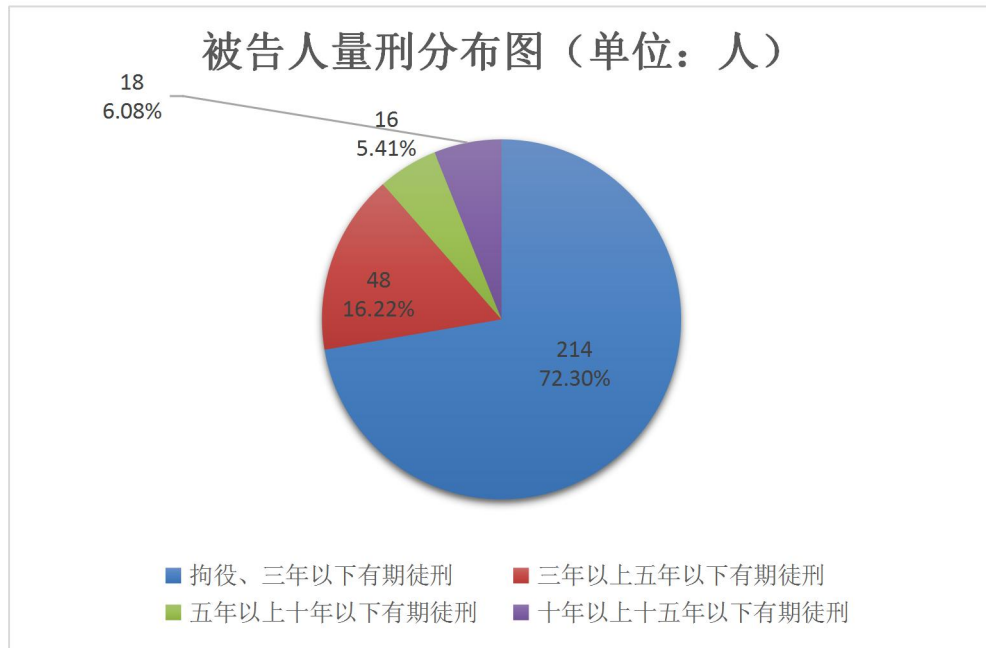
（一）收结案基本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共受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79件296人。其中，2019年受理10件63人，2020年受理21件73人，2021年受理48件160人。整体而言，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高发、频发，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



(二) 量刑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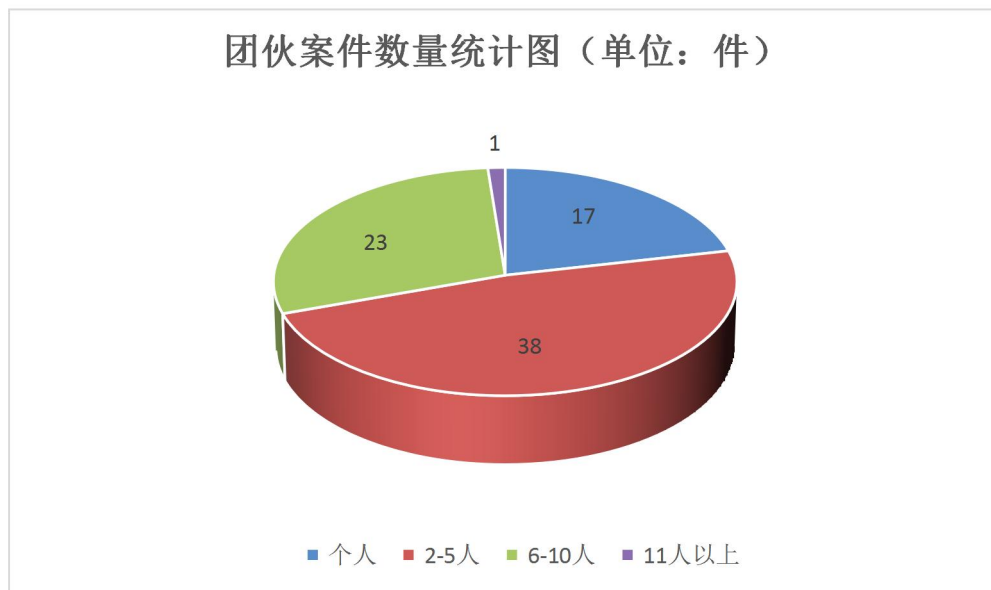
2019年至2021年，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件79件，判处296人。其中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214人，占比72.3%；被判处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48人，占比16.22%；被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16人，占比5.4%；被判处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18人，占比6.1%。适用缓刑214人，缓刑适用率72.3%。依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法律规定，诈骗罪有三个量刑档次，分别是“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法定最高刑无期徒刑。鄞州法院审结案件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适用比例达27.7%，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重刑犯多为电信网络诈骗团伙主犯。



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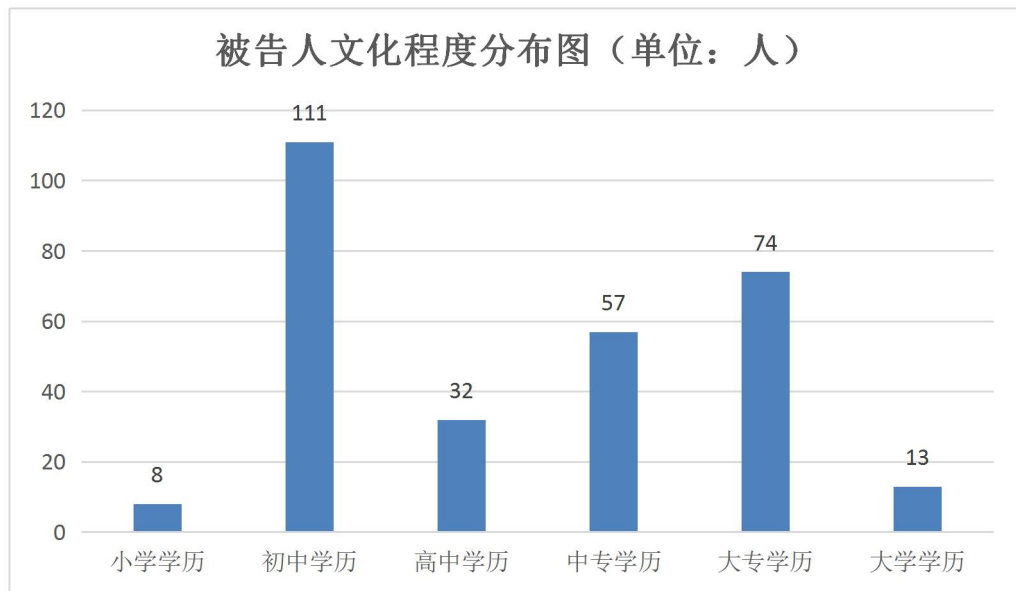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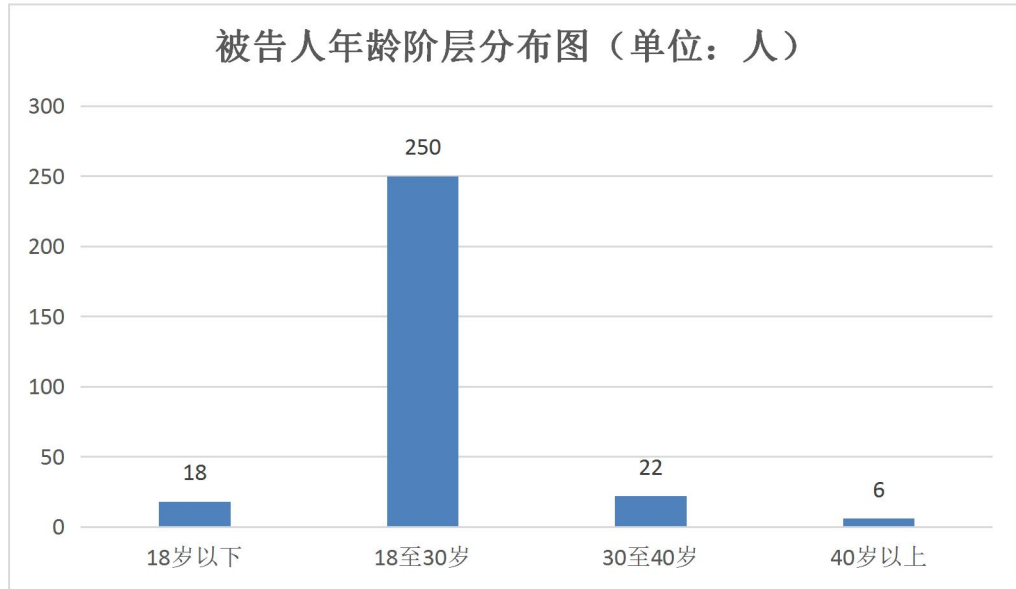
（一）团伙犯罪形式突出，甚至公司化运行，内部组织严密，分工明确

团伙化、专业化诈骗模式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的主要犯罪形式。在犯罪团伙内部，犯罪分子组织严密、分工明确，管理者、人事、财务、技术等岗位均聘请专人负责，组织化程度高。与被害人接触过程中，犯罪团伙采用多种身份，成员之间相互配合共同实施诈骗行为。这类犯罪的首要分子均有一定程度的管理经验和能力，他们通常以互联网公司的名义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在幕后组织指挥整个犯罪实施，通过购买非法软件或利用现有网络平台、电信服务器等具备实施犯罪的技术条件。



（二）犯罪主体年轻化且文化程度较高

2019年至2021年审结的案件中，18岁以下被告人18人，18岁至30岁被告人250人，30岁至40岁被告人22人，40岁以上被告人6人。其中，90后被告人超过九成，且多为青年人。对被告人学历进行分析：小学学历8人，初中学历111人，高中学历32人，中专学历57人，大专学历74人，大学学历13人。其中，高中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59.5%。究其原因，一方面年轻人接触网络多，较易掌握网络诈骗的技术，对新兴技术的接受力强，也更易利用新兴技术、社会热点进行诈骗；另一方面，许多年轻人刚从学校步入社会，缺乏社会经验，对诈骗团伙分辨能力较弱，很多时候在诈骗公司招工时他们并不清楚公司性质而误入诈骗团伙，但在发现自己加入的公司系诈骗团伙后，又难以抵御金钱诱惑，最终彻底沦于犯罪团伙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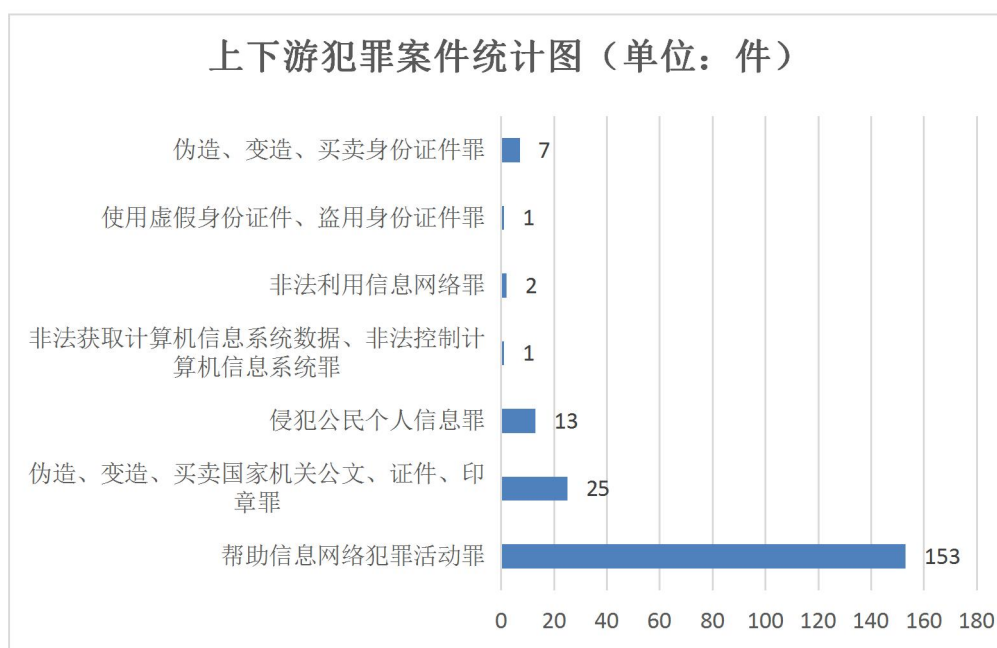
（三）犯罪活动范围广，对象不特定性，涉案金额大

原电信诈骗犯罪的输入地演变成滋生地。从近年来审结的案件看，此类犯罪主体除了境外、福建、广东等东南部沿海地区犯罪分子外，近几年，也有不少其他省份犯罪成员。该类犯罪属于涉众型经济犯罪，大部分受害者具有随机性，此类犯罪针对的被害人群体是所有电信网络使用者，被害人数和涉案金额相比较传统诈骗犯罪呈几何倍数放大，被害人

遍布全国各地，且涉案金额巨大。经统计，2019年至2021年审结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涉案金额共计15072.8214万元。

（四）与上下游犯罪相结合，关联犯罪较多

2019年至2021年，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上下游犯罪共计202件，其中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153件，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25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13件，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1件，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2件，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1件，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7件。



实施电信网络诈骗需要多环节配合，从而形成一个复杂的犯罪链条，滋生大量上下游关联犯罪。这些帮助行为或是为诈骗提供工具、技术支持，或是提供犯罪对象信息，或者在诈骗得手后帮助转移财物。对这些事前、事后的帮助行为

保持严打高压，突出打击重点，有利于清理黑灰产业，铲除犯罪土壤。

（五）犯罪过程隐蔽，门槛低，作案时间短，追赃难度大

网络、手机短信、电话诈骗就像一张时刻张开的无形大网，一不小心便会陷入其中。犯罪分子通常采取技术手段隐藏其真实地址与身份，使身份虚拟化、数字化，且犯罪过程中并不与被害人面对面直接接触，从而很好地隐蔽了身份。同时，犯罪分子通过购买非法软件或利用现有网络平台就能具备了实施犯罪的技术条件，极大降低了犯罪门槛。一旦诈骗成功后，犯罪分子会第一时间将银行账户或者支付宝、微信等支付账户里数额巨大的赃款迅速转移，并通过事先购买的大量银行账户等多级转移、洗钱，再予以提现或使用，给案件侦破工作设置了很多障碍，同时对追赃挽损带来了极大的困难，给人民群众财产带来巨大损失。

（六）诈骗手段多样，手法频繁更新且新旧模式并存

随着电信网络诈骗作案工具越来越高科技，诈骗手段不断翻新，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许多犯罪分子还会根据社会热点、潮流、政策等信息，针对不同职业和年龄段的人员，精心设计骗局，在信息获取、脚本设计、联络诱导、支付转移等各环节分工明确，犯罪手段环环相扣，令人防不胜防。从我区审理的案件看，主要有以下类型：

一是以恋爱交友为名诈骗。此类犯罪案件约占鄞州法院

已审结案件的 43.04%。犯罪分子使用虚假身份在婚恋交友网站注册虚假信息，以恋爱交友名义取得被害人信任，通过编造各种理由，例如购房、家人生病急需用钱等，骗取被害人财物或引诱被害人进行高额消费。

二是通过网上虚拟平台，发布虚假信息引诱汇款诈骗。此类犯罪案件约占 20.3%。犯罪分子利用网络、打电话、信息群发等方式，发布高薪工作、低价购车、快速办证、低息无抵押贷款、网上低价购物、中奖、融资贷款、租房、就学、网络刷单返利等虚假诈骗短信或信息，引诱被害人按照其预先设置好的程序进行转账汇款、交费等操作，骗取钱财。

三是通过社交平台接触后，引诱投资，实为“杀猪盘”。此类犯罪案件约占 13.92%。犯罪分子先行通过社交平台广撒网来挑选对象后，与被害人进行正常社交聊天，获取被害人信任后便怂恿他人到其自制的平台购买股票、期货等，通过后台操作前期让诈骗对象小赚几笔，以引诱其后期的大量资金投入，却无法取现，而犯罪分子早已销声匿迹。此为“杀猪盘”形式的诈骗方法。

四是通过交友软件，冒充女主播或其亲属，将人引至直播间进行诈骗。此类犯罪案件约占 7.59%。犯罪分子以网络直播团伙的形式，打着某某直播平台的旗号，通过交友软件有目标的拉人并引流到特定直播间，在建立恋爱、暧昧关系的基础上，诱使被害人充值打赏主播实施诈骗。

五是冒充银行、电信等客服人员诈骗。此类犯罪案件约

占 7.59%。犯罪分子利用改号显号软件、伪基站等设备，冒充银行、电信、移动客服号码广泛发送信用卡消费、网银升级、电子密保过期、积分兑换、办理优惠套餐、假冒中国移动公司 10086 号码发送虚假话费充值信息等虚假诈骗信息，诱骗被害人按其方法操作或收取费用，达到诈骗目的。

六是冒充国家工作人员等方式骗取被害人财物，达到非法占有的目的。此类犯罪案件约占 2.53%。犯罪分子冒充国家安全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邮电局、社保局等国家工作人员称被害人涉嫌洗黑钱及名下的银行存款有非法所得等，骗取被害人钱财，达到非法占有的目的。

七是其他类型。除上述的案件类型，还有少量其他类型的案件。开设平台网站，虚构平台买卖，以炒“货币”、“茶叶”、“古董”等货品为名义，通过控制后台数据来实施诈骗的；通过发送木马病毒、盗取他人微信账号密码、篡改他人邮件等获取被害人个人信息的方式，达到骗取财物的目的；通过发布“微信红包外挂软件”“抢红包软件”广告，诈骗被害人财物的；“猜猜我是谁”“我是你领导”“你到我办公室来”等冒充熟人诈骗等类型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产生的主要原因

（一）大量个人信息遭泄露、甚至被买卖，成为犯罪分子筛选潜在行骗对象的重要手段

在日常生活、工作中，人们经常需要填写各种个人资料，由于缺乏相应的保护和保密措施，同时，掌握数据方的管理

疏忽，甚至个别工作人员为牟利故意泄露，使得这些个人信息很容易被不法分子收集并利用。诈骗犯罪分子正是通过各种非法途径，轻易掌握大量潜在被害人的手机号码、家属资料，甚至身份证号码等重要个人信息用于行骗。

（二）犯罪成本低，收益高，风险小

绝大部分电信网络诈骗只需通过购买非法软件或利用现有网络平台即可实施犯罪，无需投入大量人财物，但其收益却十分可观并且速度快。且该犯罪主要为远程进行，可不限时间、地点实施诈骗，在境外亦可实施，因此给侦查造成了极大的难度。

（三）移动通信网络的防护存在安全隐患，缺乏对电信企业和银行的有效监管

因移动通信网络设计存在漏洞，防护存在安全隐患，无法验证短信发送方是否来自真实的手机。且伪基站流动性强，成本低，几千元即可从网上购得伪基站需要的所有设备，且使用随意方便，例如背着在街上、汽车上或放在某个地方均可使用，这也是伪基站快速地被犯罪分子利用的原因。目前一些电信企业和银行对客户信息数据库保护不善，防数据盗窃机制不健全，从而为犯罪分子获得客户信息并实施诈骗提供可乘之机。

（四）犯罪分子依靠技术手段，具有较强的反侦查能力

互联网监管存在漏洞，防控方面力度不足，给犯罪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犯罪分子一般采用远程、非接触式诈骗，

利用网络电话批量自动群拨电话、群发手机短信；一旦收到被害人转账的款项后就迅速将赃款分流，分不同组跨省区域、跨银行转账至另外数十个银行账户，由于电子证据海量、分布广，侦查机关取证固证难度极大；而且诈骗团伙分工明确，不同组之间不知道对方的情况，侦查机关难以将其一网打尽。

（五）被害人因自身贪念、心理承受能力差、识别能力差

电信网络诈骗伪装性高、形式层出不穷，在完全没有心理防范意识的情况下非常难以识别。随着诈骗技术不断升级换代，防诈骗提醒往往滞后，令人防不胜防，尤其是老年人，常常难以识破骗术，沦为诈骗团伙的目标人群。诈骗团伙往往会根据不同被害人群的不同弱点“量身定做”骗术，而被害人在遇事时往往缺乏冷静思考分析，在未及时寻求他人帮助之前就盲目听从犯罪分子的“安排”。且被害人警惕性较差，疏于防范，或者贪图小利，导致个人真实信息泄露，为电信网络诈骗精准定位被害人提供突破口。部分被害人受骗后没有及时报案，或因为涉及隐私不愿配合调查，无形中都给犯罪分子留下可乘之机。

四、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审判工作的主要做法

（一）扎实做好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审理工作，提高审判质效

一是严把“三关”，提高案件审判效率。全面落实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严把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确

保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审判工作依法进行。强调依法快审快判，强化高效办案意识，要求每一宗案件在查清案件事实、准确定罪量刑的前提下尽量缩短案件审理时间，提高审判效率。

二是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的首要分子、骨干、累犯、惯犯、职业犯等加大刑罚惩处力度，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对于犯罪情节较轻，归案后认罪态度好、主动协助追赃、积极协助抓捕的偶犯、从犯注意教育感化，依法从宽处理。

三是加大财产刑的适用力度，突出经济制裁手段。依法加大罚金、没收、追缴违法所得、收缴犯罪工具等财产刑的适用力度，消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重操旧业”的物质条件，对社会上企图再犯或正在实施此类犯罪的人员起到有力的震慑作用。

（二）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形成打击合力

一是建立多部门联动、跨区域协作机制。充分利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联席会议这一平台，切实加强公安、检察、金融、电信等职能部门协作配合，畅通协作渠道，增强协作效果。通过公法检联席会议制度，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进行沟通与会商，实现审判工作与侦查、公诉、执行等工作的有效衔接。

二是健全案件信息沟通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及时补查证据、交换意见，确保准确认定事实、正确定罪量刑，将相

关案件办成经得起考验的铁案。

三是加大赃款赃物追缴力度。协助相关部门执行、处理案件中赃物及扣划赃款等工作，最大限度确保判决得到有效执行。推动建设跨区域司法协作机制，对跨地域、涉及被害人分布广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加强与周边地区公、检、法等机关的沟通和协作，进一步健全案件协调机制，确保犯罪分子被及时惩处。

（三）丰富宣传形式，加大反诈宣传力度

为了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电信网络新型犯罪的防范意识，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从源头上减少诈骗案件，鄞州法院从多渠道积极开展防范和打击电信诈骗宣传活动。通过法院公众媒体平台、庭审直播、区域电视台采访及电视节目、“小巷法官”进社区宣讲等方式适时向社会通报具有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例，通过剖析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手法、特点，提出有针对性、实用性的防范措施，提高广大群众对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营造人人参与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良好法治氛围。

五、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对策及建议

（一）妥善保管个人信息，加强个人账户安全管理

当前社会环境下，个人信息的泄露、贩卖等现象突出，已成为诈骗犯罪黑色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许多电信网络诈骗方式都以获取被害人隐私信息为先决条件和必经步骤，因此，把好个人信息保护的第一道关口，从源头杜绝

隐私外泄对于避免财产损失至关重要。一方面，要保护好个人身份信息。在非必要情况下，不向陌生人提供个人敏感重要信息。另一方面，加强个人账户的安全管理。在相关网站输入账号、手机号码、查询支付密码等重要信息前要谨慎核实域名真实性，不点击可疑链接及陌生人发送的文件，不扫描非正规渠道获取的二维码，谨防钓鱼陷阱。为银行卡、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设置复杂性较高的密码；不在任何网站上设置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相同的用户名和密码；不向任何人透露或转发短信验证码。

（二）加强对相关行业部门的监管和整治

一是电信运营部门要落实手机入网实名认证制，规范网络电话准入机制和网络电话显号服务，严厉打击和屏蔽“伪基站”；完善业务外包管理制度，规范业务运营操作，加强人员动态管理及员工教育培训，提高员工自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杜绝违规办理通讯卡。二是为互联网公司设立制定更为严格的准入审核机制，从资金和专业人才建设方面设置准入门槛，为互联网行业营造健康、安全的活动空间，对互联网公司实体经营情况开展线上线下执行长效的监督活动。三是金融部门要提升风险预警能力，产出精准预警信息，对前来办理新卡业务的人员进行详细摸排，并且定期排查异常资金交易信息，对大笔资金的异常流动、小额资金的分散频繁流动进行严格监控。

（三）对中青年进行正规途径就业引导

根据数据统计显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主力军”集中在中青年，相关部门可以通过高校和社会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等方式让应届毕业生、失业人群等中青年就业人群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对职业和薪水产生合理的心理预期，同时可以积极开展相关普法教育，让中青年就业群体对电信网络诈骗有基本认知和警惕意识，对假借公司名义实施诈骗的做到辨别不加入，加入早退出，退出积极举报的思想。

（四）提高金融安全认知能力，培养良好支付习惯

电信网络诈骗尽管无孔不入且真假难辨，因此，提高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及自我保护能力，是群众防骗避损的核心应对之策。加强金融知识学习，应密切关注媒体报道和网络曝光的诈骗案件，及时研读各单位发布的风险防范要点。另外，培养良好的支付习惯。对于陌生人或长期失联的“熟人”要求汇款时，须保持谨慎多方求证，遇到可疑情况及时向公安机关、银行、电信运营商等机构咨询，且选择安全性较高的支付产品，避免在与移动支付软件绑定的银行卡中存放过多资金，以便分散和锁定风险。

附：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判典型案例

案例一

王某某电信网络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期间，被告人王某某虚构女性身份“王某超”，通过网络先后和被害人曾某某、陈某某假装谈恋爱，并以还助学贷款、买手机、母亲治病、父亲出车祸等各种理由骗取被害人曾某某、陈某某共计人民币51万余元。期间，被告人王某某为了获取被害人信任，将诈骗所得资金中的10万元左右归还给曾某某、陈某某，并将剩余资金用于网络赌博。

【裁判结果】

一审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一审宣判后，王某某服判息诉。

案例二

贺某等3人电信网络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17年12月，被告人贺某等人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开设上海紫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下设招商一部至九部对外开展业务。公司安排业务人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联系客户，公司业务人员在明知公司没有鉴定资质的情况下，谎称可以鉴定客户所收藏的藏品真伪，公司有强大的销售渠道可以协助客户将藏品高价出售，并以假的成交图、篡改网页浏览量等手段骗取客户的信任，引诱客户在公司内部网站“全球

收藏网”付费开设店铺及进行店铺升级，以此诈骗客户财物。被告人贺某系公司实际负责人，至被查获该公司共计骗取340余万元。

【裁判结果】

一审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贺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以诈骗罪判处其余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一审宣判后，袁某等人服判息诉。

案例三

苏某某等 17 人电信网络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被告人苏某某、曹某某等人在湖南省某市设置电信网络诈骗窝点，雇佣被告人苏某绍为业务组长，雇佣被告人黄某为后台管理员，雇佣被告人吴某、包某某、陈某某、郭某某、卢某某（另案处理）为业务员。2018年5月至2018年6月，苏某某、曹某某等人将电信网络诈骗窝点转移至江西省某市，另雇佣李某（另案处理）为业务员。期间，各业务员以交友为名，利用 Blued 同性交友网搭识被害人，通过微信聊天骗取被害人信任后，诱导被害人至“北京幸运 28”网站赌博，通过后台控制上下分等手段，让被害人先前赢取少量钱财，诱骗被害人大额充值、赌博，当被害人提出下分、提现要求时，被告人以流水不够、需再

次充值等理由拖延、拒绝，以此骗取 7 被害人财物共计 578 150 元。

【裁判结果】

一审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苏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以诈骗罪判处其余被告人有期徒刑六个月至十年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至十万元不等。一审宣判后，苏某某等人提出上诉。二审经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四

王某某等 2 人电信网络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20 年 4 月，被告人王某某伙同“文哥”“南哥”在宁波市鄞州区创新 128 园区 4 幢 32 号 401 室成立中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王某某担任公司法人。2020 年 5、6 月份，被告人吴某某、娄某某（另案处理）先后成为公司股东。2020 年 4 月至 6 月 18 日期间，王某某、吴某某等人先后招募何某某等 5 人（均另案处理）担任业务员，招募刘某某（另案处理）担任形象人，招募蔡某某（另案处理）担任公司主播。上述人员先后在宁波市鄞州区四个不同区域，通过在相亲 APP 上寻找单身男性，并添加对方微信，以谈恋爱结婚的名义使用话术套路技巧骗取被害人田某某等人的信任，之后以帮助女儿做直播完成任务等理由，引诱田某某等人至“啾哩”直播平

台为假冒做直播的女儿充值送礼物，至案发共骗取被害人田某某等人钱款共计人民币 8 万余元。

【裁判结果】

一审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以诈骗罪判处其余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一审宣判后，王某某等人服判息诉。

案例五

袁某等 6 人电信网络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16 年 1 月至今，被告人袁某在江苏省某市创办南京吉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先后召集被告人王某某、陈某、施某、卞某、徐某和马某、陈某某、孔某某、赵某某等（均另行起诉）进入公司分别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销售总监、销售经理等不同职位。2017 年 4 月至今，被告人袁某在宁波市鄞州区开办宁波吉捷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宁波吉捷公司），先后召集舒某、李某、刘某、曹某某（均另行起诉）等人进入公司分别任副总经理、销售总监、销售经理等不同职位。两家公司都由销售部业务员通过电话联系有贷款需求的客户推销产品。公司为了销售业绩，销售经理或业务员在明知一些客户无贷款产品匹配的情况下，采取隐瞒真相的手段跟客户签订协议并收取相应的服务

费，随后销售经理或业务员冒充银行工作人员对该类客户进行假电审，诱使客户在应答时出错，并将无法贷款的责任推卸给客户，以达到不退或少退服务费。其中南京吉捷公司共骗得客户服务费共计 93 400 元；宁波吉捷公司共骗得客户服务费共计 64 600 元。

【裁判结果】

一审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袁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以诈骗罪判处其余被告人拘役四个月至有期徒刑三年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至十万元不等。一审宣判后，袁某等人提出上诉。二审经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六

周某电信网络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被告人周某在网上假扮同性恋，与被害人王某某建立恋爱关系。在交往的过程中，被告人周某使用多个微信，一方面虚构其母亲出殡、自己需要手术等理由向被害人王某某借钱，另一方面又冒充警察的身份，谎称自己被抓需要保证金、生活费等理由向被害人王少强索要钱款。截止案发，共骗取被害人王某某人民币 19 万余元。2019 年 4 月至 6 月，被告人周霖伙同他人在网上虚构

身份，以同样的诈骗手段，虚构投资电影的理由引诱被害人梁某投资，共骗取被害人梁某人民币 3.85 万元。

【裁判结果】

一审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周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一审宣判后，王某某等人服判息诉。

案例七

傅某某等 8 人电信网络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严某某（另案处理）实际控制的浙江中浙商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面，与凉山渝川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成为经纪会员，分别以人民币 300 万元大量买入“峨眉紫芽”、“三云二水”、“郭阳玉露”三个品种，同时开设数个操纵账户，并安排宁波高新区渤海鼎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鼎盛传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所谓代理商的名义，由该两家公司员工组成多个团队并在团队内分任主讲、主播、小讲、业务员，通过 QQ 聊天软件、网上直播平台等网络方式，采用欺骗宣传等手段，诱骗被害人在该交易平台上开户投资进行茶叶价格炒作，在严某某等人的监控操盘下，不断诱骗劝说被害人继续持仓或进一步增仓，最后在价格操纵到高位后择机大肆出货，导致茶叶价格大幅下跌，致使被害人遭受严重亏损，以此从中获

利。期间，被告人傅某某任公司市场一部总监，在明知公司操控茶叶交易的情况下，主管“雪豹”、“火狼”、“狼牙”三个团队对被害人实施诈骗行为，共造成被害人损失 276 万余元。

【裁判结果】

一审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傅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以诈骗罪判处其余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三个月至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至六万元不等。一审宣判后，傅某某等人服判息诉。